

附件：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
告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

第四节 薪酬管理..... 27

第五节 风险管理..... 30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39

第七节 股东情况..... 41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9

第九节 重大事项..... 51

签署页..... 52

审计报告全文..... 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 法定中文名称：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法定英文名称：RUILI SHRCB
RURAL BANK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李志升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瑞丽市卯喊路 28 号

5.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052202472A；

金融许可证号：S0017H353310001

8. 客服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999

投诉电话：0692-6667028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 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9126.10 万元，同比增加 6569.68 万元，增幅 20.18%，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29092.08 万元，同比增加 4252.39 万元，增幅 17.12%，负债总额 34508.34 万元，同比增加 6046.80 万元，增幅 21.25%，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33290.91 万元，同比增加 5759.23 万元，增幅 20.92%。

2. 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522.89 万元，同比增加 327.35 万元，增幅 167.41%。实现营业净收入 521.77 万元，同比增加 331.73 万元，增幅 174.56%，利息净收入 1383.52 万元，同比增加 212.78 万元，增幅 18.17%。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0.99%，拨备覆盖率 415.75%，贷款拨备率 4.12%，符合监管

要求。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00.2 5	4094.8 8
2	资本净额	5524.1 3	4311.5 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981. 46	17551. 6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23.3 9	2014.2 9
5	风险加权资产	21204. 85	19565. 94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69	20.93
7	资本充足率（%）	26.05	22.04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9126. 10	32556. 42
9	杠杆率（%）	11.76	14.01

（二）财务报表分析

1. 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77.65	1157.06	220.59	19.06%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83.42	1170.74	212.68	1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9	-13.68	5.29	-38.67%
投资收益	-	-	-	-
营业支出	855.88	967.02	-111.14	-11.49%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132.97	1087.36	45.61	4.19%
资产减值损失	2.48	3.21	-0.73	-22.74%
营业利润	2.29	0.90	1.39	154.4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86	-124.45	-157.41	126.48%
利润总额	521.77	190.04	331.73	174.56%
减：所得税费用	1.12	5.50	-4.38	-79.64
净利润	522.89	195.54	327.35	167.41%

（1）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1383.52 万元，同比增加 212.78 万元，增幅 18.17%，其中利息收入 2054.16 万元，同比增加 347.13 万元，增幅 20.34%，利息支出 670.74 万元，

同比增加 134.45 万元，增幅 25.07%。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资产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2	38.10	18.93	1502.65	28.93	1.93
存放同业款项	8884.48	150.77	1.70	5875.52	94.22	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021.73	1865.29	7.17	22611.03	1583.88	7.0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5636.27	1840.44	7.18	22213.20	1558.31	7.02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6.46	24.85	6.43	397.83	25.57	6.43
生息资产合计	35107.43	2054.16	5.85	29989.20	1707.03	5.69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0	0
同业存放款项	0	0	0	2852.0	91.88	3.22

	5					
吸收存款	30847.68	670.74	2.17	21289.75	444.41	2.09
计息负债合计	30847.68	670.74	2.17	24141.8	536.29	2.22
利息净收入	-	1383.52	-	-	1170.74	-
净利差	-	3.68	-	-	-	3.47
净利息收益率	-	3.94	-	-	-	3.90

注：

-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 2. 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 3. 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1132.97 万元，同比增加 45.61 万元，增幅 4.19%，成本收入比 82.41%。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803.32	729.63
折旧、摊销和租	128.36	138.73

赁费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1.29	219.00
合计	1132.97	1087.36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12.24 万元，同比减少 349.47 万元，减幅 22.38%。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8.87	1550.13
垫付诉讼费	9.95	6.99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3.42	4.59
合计	1212.24	1561.71

（三）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34508.3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46.80 万元，增长 21.25%。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290.91	96.47	27531.68	96.73

同业负债	0	0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0	0
其他	1217.43	3.53	929.86	3.27
负债总额	34508.34	100.00	28461.54	100.00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33290.9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759.23 万元，增长 20.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199.29	3.52	1446.11	5.16
活期存款	1199.29	3.52	1437.07	5.13
定期存款	0	0	9.04	0.03
个人存款	31838.55	93.37	25550.42	91.28
活期存款	4827.22	14.16	9609.04	34.33
定期存款	27011.33	79.21	15941.38	56.95
存入保证金	253.07	0.74	535.15	1.91
其他	0	0	0	0
吸收存款本金	33290.91	97.63	27531.68	98.35

应计利息	809.13	2.37	458.90	1.65
吸收存款	34100.04	100.00	27990.58	100.00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7.63%，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3.37%，较上年提升 2.09%。流动性比例 78.61%，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2.89 万元，历年累计亏损总额 1714.92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 522.89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弥补后尚有待弥补亏损 1192.03 万元拟在以后年度弥补。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9126.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6569.68 万元，增幅 20.18%；负债总额 34508.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046.80 万元，增幅 21.25%；所有者权益 4617.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2.89 万元，增幅 12.77%。

各项存款余额 33290.90 万元，同比增加 5759.23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9092.08 万元，同比增加 4252.3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22.89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 288.36 万元，同比增加 90.12 万元，不良率为 0.99%，较年初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各项指标	监管标准（%）	报告期（%）
资本充足率（新）（%）	≥10.5	26.05

不良贷款率（%）	≤ 5	0.99
拨贷比（%）	≥ 2.5	4.12
存贷比（%）	≤ 75	87.39
逾贷比（%）	≤ 100	1.41
拨备覆盖率（%）	≥ 150	415.75
流动性比例（%）	≥ 25	78.61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	6.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0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以新三年战略规划为指引，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已全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回归本源，坚守定位，努力为三农提供最优质服务，坚持精准业务定位。在村居业务拓展过程中，通过开展各项金融及非金融服务，密切与村民间的关系，切实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再通过不断的交流接触，收集了解村民各项信息，逐步熟悉每位村民的生活及生产情况，期间以“送贷上门、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为宗旨，努力为村民提供存款、支付、结算、贷款等金融服务，想农户所急，解农户之困，逐步建立村行忠实的村居客户群，为村行业务转型发展奠定基础。三支小微团队加大支农支小、乡村振兴服务力度宽度，扩大

授信范围、增长贷款期限，使之符合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新需求，信贷条线下沉再下沉，以市区为中心，向周边村寨拓展。全行员工从上到下，从思想到行动高度一致，势必深耕农村金融服务，落实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服务。打通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的最后一公里。

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2024 年末本行贷款总额为 29092.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52.39 万元，增幅 17.12%。2024 年末本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6687.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01.36 万元，增幅 13.15%，2024 年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 1285 户，金额 25205.71 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91.74%，占比较年初下降 3.22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上海农商银行），为国有控股企业，持有本行股份 2550 万股，占比 51%；同时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县、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嵩明、蒙自、个旧、开远、弥勒、建水、临沧临翔、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行的主发起行，持有本行 51% 股份。其通过授权管理模式对村镇银行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主要职责是帮助村镇银行制定发展战略，健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编制并报送监管报表，向村镇银行提供风险管理、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建章立制等方面的援助，建立对村镇银行的流动性等方面风险管理支持机制。

二、股东大会

（一）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6.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 8.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序号	召开 时间 地点	会议 名称	主要议题	出席 情况	表 决 情 况
1	2024 年 4 月	瑞丽 沪农 商村 镇银 行	1.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 议案》； 2.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	出席 39 人， 代表 股份	479 0 万 股 同 意，

23 日 三 楼 会 议 室	2023 年度 股东 大会	银行 2023 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8.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9.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4790 万 股， 占总 股本 的 95.8 %。	0 股 反 对， 0 股 弃 权。
----------------------------------	------------------------	--	--	----------------------------------

		10.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15.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期工作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届期工作的		
--	--	---	--	--

			报告》。		
--	--	--	------	--	--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一）总行部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营业部	主要负责本行会计结算、财务预算、现金出纳、清算、检查辅导、计划财务以及负责操作柜面各项业务及后续记账、做好客户接待等工作。
2	市场部	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网络金融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3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重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执行各类授信业务审查、检查监测、合规管理等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治理、机构发展、文秘管理、人力资源、党工团建设及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安全保卫、审计监督、行政事务、集中采购、对外宣传、网站维护等工作。
5	微小专	主要负责根据本行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

	营团队	拓展微小业务发展，做好微小贷款、存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并推广微小贷款业务经验，促进业务发展；负责做好微小贷款调查和贷后检查，清收、化解不良资产等工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
--	-----	--

（二）无分支机构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估等级评定为 A 级，本行公司治理健全完善。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将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五、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年度，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六、亏损弥补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按照《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0 万元。

七、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年度，本行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八、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本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分支机构开设方案；
4. 制订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7. 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8.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9.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授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1. 制定本行薪酬体系，并监督评估薪酬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12. 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和财务、风险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范

围。

- 13.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5.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 16. 拟定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17.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于涉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8. 决策其他职权内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级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

（二）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序号	姓名	董 事 会 职 务	单 位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在村行 实际工 作天数
1	李志升	执行 董事	瑞丽 沪农 商村 镇银 行	董事 长	本 科	无	全年

2	李佳丞	执行董事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	行长	本科	无	全年
3	汪霞	股东董事	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专科	无	15
4	李向磊	股东董事	云南管理部	科长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5
5	刘畅	股东董事	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	科长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5

（三）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股东董事人员：饶文云变更为：汪霞；张亮变更为：刘畅。

（四）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6.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0.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五) 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序号	姓名	监事会 职务	单位	职务	学历 学位	职称	在村 行实 际工 作天 数
1	吴昊	监事长	上海农商 银行村镇 银行管理 部	三级 资深 主管	大学 本科	经 济 师	15
2	赵利 民	股东监 事	无	无	中专	无	15
3	杨媛	职工监 事	瑞丽沪农 商村镇银 行	公司 治理 岗	大学 本科	无	全年

监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股东监事人员：王云鹏变更为：吴昊；杨向荣变更为：赵利民。

(六) 高级管理层职责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8.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9.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七）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李志升，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中文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瑞丽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瑞丽市信用社基层社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曾在省联社办公室挂职。

李佳丞，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统计学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

银行行长，曾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农发行德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经理。

彭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德宏州教育学院，数学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曾任建行德宏州分行个贷中心专职合规审查人、建行畹町支行营业室主任职务、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部副经理、经理、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

王莹，女，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律专业，现任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经理，曾任建行瑞丽市支行南卯街分理处委派会计主管、营业部副主任、委派会计主管职务。

（八）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无变更。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一）薪酬管理委员会结构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行长、非控股股东董事组成。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权限

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薪酬根据本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实际出勤率和工作业绩表现衡量调整，其中员工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并按不同岗位设置绩效目标，针对设定

的财务指标以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衡量。员工的绩效考评于每年年末进行，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行为或风险管理、合规控制标准，会影响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和薪酬。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根据《村镇银行监管指引》，本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制度，对管理岗位、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岗位及其他关键岗位绩效薪酬按比例延期支付，其中董事长、行长、风险总监、风险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营业部经理的延期比例为 50%。2024 年全行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34.99 万元，在没有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延期支付资金的约束情形”的前提下，在以后 3 个年度内分别支付。2024 年因追索扣回以前年度延期薪酬共计 3.64 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原则确定，涵盖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内容，其中：合规内控类指标考核占比 35%、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占比 26%，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考核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 2024 年度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半年考核、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维度进行考核分配。2024 年度，本行董事共 5 人，监事共 3 人，均未在本行领取职务薪酬；全行受益人共 37 人，全行列支薪酬 457.34 万元（含 2024 年绩效清算及延期支付计提 34.99 万元），居同业中等水平。实际发放固定薪酬 236.38 万元，绩效薪酬 173.97 万元，福利性薪酬 46.99 万元。其中经营班子成员发放固定薪酬 59.92 万元，占全行固定薪酬总额的 25.35%，经营班子成员绩效薪酬 26.93 万元，占全行绩效总额的 15.48%。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各类风险说明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是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并定期获得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能够有效履行对本行风险监控的能力。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并对全行风险进行有效监督。

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与组织结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部门结构，建立相应的委员会，明确本行所能承受的风险规模，建立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的档案和手册。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秉持“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风险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前瞻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为导向，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目前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管理。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均按季度实施五级分类政策。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政策，贷款实施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贷款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的原则，避免贷款集中出现风险。

2024 年本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围绕在董事会授权书范围内，以“回归本源、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稳健发展”为主线，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严把信贷准入关，不断完善内控制衡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各类业务严格执行分级审批程序进行办理，流程清晰。

本行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主要包含风险战略和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本行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等分别制定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风险战略和风险偏好由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起草或修订，经高级管理层审核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合规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持续通过风险计量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日常主要是通过主发起行的评估团队专家经验和日常开办业务的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从本行当前的规模大小、开办业务的种类和复杂程度等情况来看，本行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反映出本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和风险监测指标，以便给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决策依据。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按照审慎性原则，全面、及时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整体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风险。参照《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贷管理系统操作管理细则》《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管理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对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目前有信贷管理系统（LOS），微小贷款管理系统、移动信贷系统、惠E贷系统、核心数据系统，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非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等。受制于规模限制，目前瑞丽村行的主要系统管理是依托主发起

行科技部门的技术支持。现有的系统能够对系统设定的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定期登陆预警系统，通过预警系统监测系统操作风险。本行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产品存在的主要风险，也充分关注在主要风险之外同时存在的其他风险类别，如交易账户的信用风险、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等。

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增强经营风险的能力，积极靠近金融科技，探索运用大数据、风险预警监测系统等先进技术推进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提升风险数据质量，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管控，强化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审计监督部门，各防线权责清晰、联动协作并相互制衡。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夯实前台业务部门的风险经营主体责任，累计开展前台人员培训 30 余次，通过培训，提升一道防线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二道防线风险中台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推动风险管理前移；垂直化管理三道审计防线，加强监督检查，主动问责，及时纠偏。

二、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2024 年，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特点、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制

定授信投向指引，此外，本行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始终坚守“支农支小”的核心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原则，坚定发展信心，稳中求进，积创新营销模式，调优信贷结构，印发《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支农支小贷款管理办法》，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通过以上措施，本行信贷规模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贷款余额 29092.08 万元，累计发放贷款 1297 笔金额 25605.51 万元。正常类贷款余额 27923.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98.30 万元，增幅 17.20%；关注类贷款余额 880.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1.97 万元，增幅 10.26%；次级类贷款余额 178.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58 万元，增幅 139.16%；可疑类贷款余额 88.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62.92 万元，增幅 249.68%；损失类贷款余额 22.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76.38 万元，降幅 77.46%。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

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78.6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75.19%、流动性匹配率 117.5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 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78.61%
流动性资产余额	9556.46
流动性负债余额	12156.68

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	175.19%

充足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	4586.32
短期现金净流出	2618.17
3. 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117.58
加权资金来源	26635.86
加权资金运用	22654.16

（三）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024 年以来，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本行主要业务集中在存贷款传统业务，其市场风险集中体现在利率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余额 33290.90 万元，存款付息率为 2.17%；贷款余额 29092.08 万元，贷款收益率为 7.17%。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贷款利率实行 LPR 定价方式以来，从目前市场反映来看，LPR 的利率定价持续走低，利差进一步收窄，利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当地同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等贷款利率出现大幅下降趋势，当地整体贷款利率可能持续下降，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利差可能进一步缩小。下一步本行将继续监测好市场利率的变化，主动调整，在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和创造利润的同时，积极控制市场风险的发生，继续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秉承

村镇银行设立初衷，以支持地方农户、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继续下沉发展重心，深入瑞丽当地乡镇，积极联合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村居业务，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4 年本行继续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及内部制度要求，对本行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进行管理。一是召开年度合规案防工作会议，分析形势、找准问题，指导和推进案防工作；二是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三是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四是按月开展操作风险事件排查上报，及时整改。

2024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执行年各项工作，组织签订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确保全行各类经营管理事项依权限合规办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签订年度内控案防目标责任书及安全保卫目标责任书等，明确案防工作职责，夯实案件防

控基础；全面梳理各类有效制度并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学习，不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柜面结算业务风险防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案件防控学习等；

2024 年，本行操作风险有效事件数 1 件，损失金额 0 万元，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经分析，对外报送的有效事件为：

员工因风险意识不当，导致违规使用他人操作员号进行业务复核事件。主要为本行柜员王某认为复验柜员较忙，为快速处理业务，抱有侥幸心理，用他人账户密码进行复验；柜员杨某，对于需本人复验的业务，以信任代替制度，将账户和密码告知他人完成复验。两名当事人都知晓此举属于违规，但思想上不重视，认识极不到位，用信任代替制度，导致了此次操作风险事件。

本行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未造成本行财务损失，未给本行声誉、客户、法律（监管）等方面造成一定非财务损失影响。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现就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报告期内，2024 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20886.00 万元，余额 0 万元；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及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631.83 万元，余额 631.83 万元；无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发生。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未发生信贷类授信交易。

本行存于主发起行同业定期存款 120886.00 万元（包括本金和利息）；本行存于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同业定期存款 0 万元。同业定期存款本行按照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行定期存款类关联交易 3 笔，均为本行关联方存入定期存款，已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

无

四、存款类关联交易

无

五、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无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总体而言，2024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监督情况良好，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主要表现为：一是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未发生关联授信；2024 年本行无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的情况，严格遵守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358.88 万元的 15% 的规定。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 户数	持股数 （万 股）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股权变动 情况
国有企业	1	2550	51%	无
私营企业	4	1050	21%	
个人股（职 工股）	17	130	2.6%	
其他	22	1270	25.4%	
合计	44	5000	100%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50	7
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	6
瑞丽市万昌建筑有限公司	200	4
瑞丽市京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	4

刘志杰	127	2.54
蔡凌燕	100	2
杜美华	100	2
周国凤	100	2
王文佳	100	2
合计	4127	82.54%
其他情况	无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主要股东无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 550 万股，占比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是本行主发起行（母公司）。母公司于 2005 年 08 月 23 日由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更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 149，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母公司注册资本 96.44 亿元，前十大股东构成：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8 亿股，占比 9.29%；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 亿股，占比 8.29%；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 亿股，占比 8.29%；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4 亿股，占比 7.79%；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 亿股，占比 5.81%；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股 4.74 亿股，占比 4.99%；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6 亿股，占比 4.96%；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 4.15 亿股，占比 4.3%；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8 亿股，占比 3.71%；览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6 亿股，占比 3.48%。

公司关联关系：本行的经营决策均由董事会研究决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本行外，在上海、北京、深圳各投资 1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在山东投资了 10 家、湖南投资了 12 家、云南投资了 9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在上海还投资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4.28%，法定代表人：邱鹤良；另外投资非金融类企业：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8.87%，法定代表人：邵百令；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5.83%，法定代表人：潘石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76%，法定代表人：朱苏荣。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具体情况如下：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48.45%，法定代表人：王健；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易楠；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65%，法定代表人：沈杰；山东地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1.46%，法定代表人：李军昌；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0.38%，法定代表人：张晋学；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7.31%，法定

代表人：徐英；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4.30%，法定代表人：杨克；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8.08%，法定代表人：滕欣荣；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4.89%，法定代表人：陆海燕；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3.67%，法定代表人：杨红光；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曹宏忠；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顾正云；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付刚；湖南地区：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7.01%，法定代表人：陈洪斌；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陈明忠；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尹日升；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68.08%，法定代表人：戴赋期；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言政玮；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王伟锋；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31%，法定代表人：车飞；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蒋卫兵；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易楠；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周亘亮；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廖洪剑；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刘胜；云南地区：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6.97%，法定代表人：陈瑞金；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85.98%，法定代表人：王纯；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71.35%，法定代表人：肖志军；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邓学花；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张布文；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费国全；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慕晓东；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李军；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周涛洁。

本行的关联企业、与母公司关联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均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二）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50 万股，占比 7%，法定代表人饶文云。该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国际旅行社服务，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709857634F，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建设路 27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构成：饶文云出资 1870

万元，占比 93.5%；李娟出资 77 万元，占比 3.85%；将治国出资 31 万元，占比 1.55%；黄骧秀出资 10 万元，占比 0.5%；万世丽出资 10 万元，占比 0.5%；汪霞出资 2 万元，占比 0.1%。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关联关系：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目前存续的有 8 家企业（其中包括本行），其余 7 家企业分别是：云南景颇园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饶文云；德宏海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马连福；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饶天立；瑞丽市独树成林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饶天立；瑞丽市南姑河淘宝谷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51%，法定代表人：饶文云；瑞丽旅游集团一寨两国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比例 45%，法定代表人：饶文云；瑞丽市文尧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法定代表人：饶文云。

公司所投资企业，除本行外其余法定代表人有 1 家为其他人员，经营决策均由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不存在其他个人和组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同时，瑞丽旅游集团海外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瑞丽旅游集团一寨两国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有着业务往来。此外，其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三）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00 万股，占比 6%，法定代表人许海燕。该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主要以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纺织进出口为主，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2191885894，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南卯街 2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构成：许海燕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许士兵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关联关系：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目前存续的有 4 家企业（其中包括本行），其余 3 家企业分别是：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边民互市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陈卫；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张仙林；利民集团瑞丽市利民废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许士兵。瑞丽市丝绸之路珠宝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海燕。瑞丽市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丽市延缅商贸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 2 家为其他人员，经营决策均由瑞丽市利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决定，不存在其他个人和组织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企业外，无其他关联企业，无其他对公司有影响力的个人和组织。此外，其关联公司、投资人、一致行动人无入股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提名李志升、李佳丞、李向磊、刘畅、汪霞为董事；吴昊、赵利民为监事。

六、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间，2024 年本行无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七、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间，2024 年本行发生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26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2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5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受理并处理消费投诉共 0 件，相比 2023 年同比下降 0 件，其中客服中心转办投诉 0 件，监管转办投诉 0 件，村行网点受理消费投诉 0 件。本行

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为客户与本行之间提供一条更为高效、便利的纠纷解决渠道。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报告期内，本行 2024 年无投诉事件发生；202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 C。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重大变化情况。

二、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情况。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情况。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情况。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情况。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相关情况。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议题十一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李国鑫 张 淑 刘畅 李强 李 斌

监事签名

吴 昊 杨 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强 刘畅 李强 瑞

审计报告全文